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9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再生醫療法—完成三讀—..... (2 ~ 29)
- 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完成三讀—..... (29 ~ 48)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49 ~ 61)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61 ~ 92)
-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黨團協商..... (92 ~ 94)

委員會議紀錄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14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仁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離島建

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1 ~ 32)

交通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11案 (33 ~ 9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世堅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97 ~ 14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涂權吉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建賓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嘉郡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王

鴻薇等22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萬美玲等3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1 ~ 204)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議案協商…………… (1 ~ 22)

註：5月27日召開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

